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豫哈文旅宣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豫哈文旅宣传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伊州区七一路新纬度广告制作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.9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州区七一路新纬度广告制作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- 3、成交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
